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1日
聲請人	曾粲原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76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9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6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應於111年7月9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惟聲請人遲至111年8月4日始將聲請書送達憲法法庭，有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烱燉 大法官　許志雄 大法官　謝銘洋
裁定全文	111年審裁字第302號曾粲原聲請案